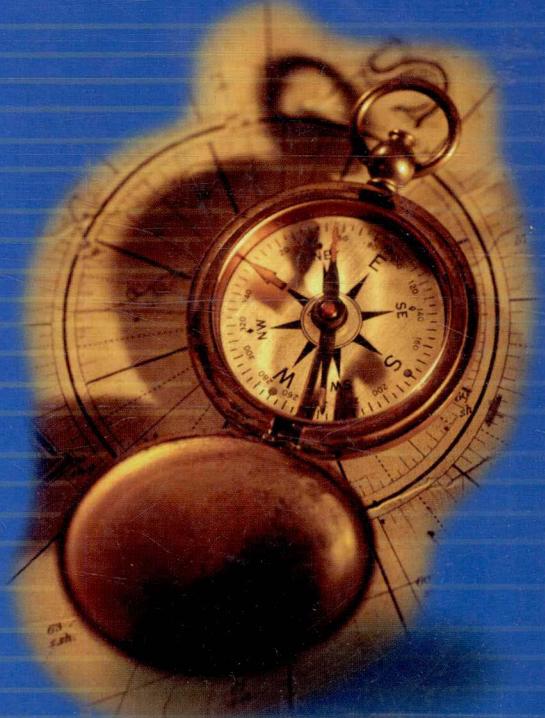


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

INLAND MARITIME LAWS  
AND PRACTICE

内河海事法律实务

潘绍龙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

INLAND MARITIME LAWS AND PRACTICE

# 内河海事法律实务

潘绍龙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船舶碰撞事故为典型的海损事故的法律性质；海损事故的归责原则；海损事故中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海事诉讼及海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内河行政机关的职权；内河海事诉讼；内河行政诉讼；内河船舶保险；内河海事请求保全和海事强制令的正确适用；船员和船舶的法律地位；内河海事立法的现状及发展设想等等。此外，还对近十年来发生在内河的多起典型海事案件从法律角度进行了深入的评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河海事法律实务/潘绍龙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5  
ISBN 7-5629-1920-8

- I . 内…
- II . 潘…
- III . 内河-海事仲裁-诉讼法-中国
- IV . D925. 7

出版者: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印刷者: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0.5

字 数:1010 千

版 次:2003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100 册

定 价:8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 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

### 出版说明

江河湖泊不仅养育了中华民族,也慷慨地赐予了我们舟楫之利。尽管历史的航船已把我们载入 21 世纪,但回首看,20 世纪 70 年代“万舟竞发”的内河运输的辉煌历史却依然历历在目。今天,由于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的崛起,使得内河运输“风光不再”。可是,内河运输所具备的节能、低成本和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等诸多优点决定了它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西部大开发也将给内河运输带来新的生机。毫无疑问,内河运输一定会尽快地走出低谷,重新走向辉煌。

今天的企业竞争就是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和管理水平的竞争。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加强企业的科学管理,是提高内河运输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提高内河运输企业的科技含量,就是要不断地采用高新技术,如电子江图、计算机控制与管理等新技术手段,提高船舶营运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加强企业的科学管理,就是要不断地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改变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以适应船舶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如船舶电气设备的管理、船舶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维护、船舶计算机管理、高速船舶驾驶技术等。管理出效益,内河运输企业竞争力将会伴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得到加强。

有鉴于此,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编委会决定编写并出版一套“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奉献给工作在内河运输企业的各位同仁,藉以推进内河运输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振兴内河运输事业尽微薄之力。

根据编委会的工作计划,拟定出版的书籍有:《内河电子江图与信息系统研究与实践》、《内河船舶电气设备的原理与维护》、《内河海事法律实务》、《长江干线船员考试标准化题库》、《计算机控制在船舶上的应用》、《高速船舶驾驶技术》、《内河引航导论》、《主机遥控与机舱集中监视系统》、《船舶防污技术》等 30 余种。

众所周知,内河运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科学技术的方方面面,我们欢迎并期待着各位同仁和有识之士加盟这项工作,献智献力,共同迎接内河运输光辉灿烂的明天!

值此机会,感谢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的各位作者,是他们的学术造诣奠定了这套丛书的学术水平;感谢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的各位委员,是他们的努力扩大了这套丛书的影响;感谢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是它保证了这套丛书的如期问世。

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7 月

## 内河运输工程系列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高孝洪 邱振良 齐传新

主任委员：

严新平

副主任委员：

刁铁力 刘富华 乔昌诗 袁宗祥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胜英 王建国 任 虹 李 勇 李玉连 朱伟桥  
许巨林 刘祖源 陈 伟 杨建国 杨家琪 宋德星  
宗大发 罗 萍 张晓川 钟儒昆 沈希杰 朗首庆  
胡继山 高鸣涵 萧 丹 龚道平 董家兴 魏志刚

秘书长：

马南琦

责任编辑：

杨学忠

## 序一

《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是在内河航运界、法律界、保险业和海事处理诸多部门引起广泛关注的新作,本书以海事侵权为基点,从民事、行政等法律关系上对内河海事处理等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该书在探讨我国内河海事处理方面将航运实践和法律理论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以往“经验”至上的弊端,进而从法律理论上来判断具体海损事故中的是是非非。这一转变是内河海事处理的发展要求,也是内河法制建设不断完善需要。同时,结合内河海事立法的现状,作者对现存的立法缺陷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剖析,在内河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内河立法的完善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该书的问世,填补了内河海事法律理论上的空白,将为内河航运事业不断走向法制化和正规化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该书内容丰富,不仅有深入浅出的理论观点,并且有生动翔实的具体案例,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人员在船舶安全管理具体的海事处理中加以运用和参考。

现在,我郑重地将本书推荐给航运界的朋友们,希望藉此能够促进内河海事法律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为内河航运事业的法制化建设打好坚实的理论基础。



2003年春于武汉

## 序二

绍龙同志在出色完成好自身审判工作的同时,结合海事司法实践,利用业余时间撰写了这部长达近百万字的专著,实属难能可贵。我有幸作为该书的第一读者,深为绍龙同志的精神所感动。

只有对航运事业发展有着饱满的热情,并且对海事审判倾注满腔热血的人,才能对航运事业及相关的海事法律予以全面深入的研究。《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是一名海事法官在事业上孜孜以求的真实写照。

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填补空白。海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个分支,长期以来,研究内河海事法律理论的文章几乎难以寻觅,而《内河海事法律实务》却开了先河。

其二,实用性强。内河法制建设可分两个步骤。首先,提高航运企业和船员的基本法律素质,使其不仅能够根据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并且能够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次,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对于提高航运企业和船员的基本法律素质具有非常好的指导作用,同时,为完善海事立法在基础理论上作了全面的探索。

其三,内容全面。《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以船舶碰撞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对海损事故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实务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在该书中都可以找到具体的答案。

当然,本书研究的部分问题还有待提高和完善。如船东责任限制、共同海损和环境污染赔偿等特殊法律制度,该书着墨并不多。这并不是否定《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的价值,我只是希望作者在现有的基础上,能够从更深层次全面探索海事法律的发展方向。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最需要的是既有激情,也有实干精神的人。绍龙同志带了一个好头。我相信,随着《内河海事法律实务》一书的出版,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海事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并促进航运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其自身应有的巨大作用。

统序

2003年春于江城武汉

## 前　　言

千百年来,内河航运在中华民族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内河航运更是焕发了无限的活力,在国际贸易、国际交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起的作用更加为世人所瞩目。

随着内河航运事业的不断发展,船舶航行密度、船舶类型及单船吨位也在不断增加,但是,由于受航道条件、船员素质、管理体系等诸多不利因素的限制,内河海损事故并未随着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而有所减少,相反在海损事故的数量和单件海损事故的损失上仍呈上升趋势。可以说,内河海损事故是内河航运事业不断发展过程中的副产品,是一种客观事实。但是,内河海损事故发生的几率若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已经发生的海损事故若不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有效途径加以解决,不仅会制约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并且将会在非常大的层面上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关键在于不断完善内河航运的法制建设,使内河船舶航行、内河船舶运输、内河行政管理和内河海损事故处理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有序地运行。

但是,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现阶段的内河航运法制建设还远远落后于海上运输,至今仍没有一部较为完整的以内河航运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内河航运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各类矛盾。从大的范围来讲,《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和《担保法》等民事法律规范可以从原则上调整因海损事故形成的各类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在涉及具体问题时,这些法律规范往往显得捉襟见肘,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法律的全面、有效的保护。由于民事立法上的欠缺,因而只能借助各种形式的行政法律规范来调整海损事故中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用行政法律规范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本身就存在着法律上的矛盾,加之受管理体制和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众多的行政法律规范之间难免存在相互重叠、相互矛盾的窘境,其结果直接导致在对具体的海损事故处理时既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有些处理结果甚至与法律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立法上存在的问题,其负面影响是巨大的,既不利于对事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也不利于对事故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本人曾经多年从事船舶驾驶工作,对内河船舶操作、内河船舶管理及船员工作的特点和性质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此后又从事十多年的海事审判工作,接触过形形色色的海事案件,因而对内河海损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有较多的感悟。鉴于此,我利用休息时间将内河海事处理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各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希求能够对内河法制建设的完善有所帮助。

本书以海损事故中最为典型的船舶碰撞事故为切入点,就船舶碰撞概念、性质、归责原则以及因船舶碰撞所产生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各种法律关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同时,

还对内河法制建设的现状、内河海损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以及内河法制建设的发展要求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此外,为了加深读者对海事案件的直观认识,本人还对最近十年来发生在长江干线上的较为典型的海事案件进行了详细的评析。目的在于,当任何一件海损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通过正当的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法律上全面有效的保护;另外,也为了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关注内河法制建设的发展,从理论上加强内河法制建设的研究,为内河海事立法走向全面和统一打好扎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在内河海事处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上留下了一个抽象的轮廓,虽然它不全面,而且有些观点可能过于偏激甚至存在明显的错误,但是毕竟这是第一个轮廓。作者在忐忑不安之后也显得坦然:虽然有些观点是错误的,但能使其他人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在本书即将付印之时,谨向培养作者的武汉海事法院以及给予作者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武汉海事法院的全体干警、长江沿线各航运单位、各海事机关致以最诚心的谢意!

潘绍龙

2003年4月2日

# 目 录

## 第一篇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内河海损事故 .....	(3)
第一节 内河海损事故概述 .....	(3)
一、内河海损事故的概念及性质 .....	(3)
二、内河海损事故的特点 .....	(4)
三、内河海损事故对内河航运事业发展的制约 .....	(4)
四、内河海损事故的预防机制 .....	(6)
第二节 航道条件与内河海损事故的关系 .....	(7)
一、内河航道条件 .....	(7)
二、内河航道条件对船舶航行安全的影响 .....	(8)
三、内河航道条件的整治 .....	(9)
第三节 合理的管理体系与内河海损事故的关系 .....	(10)
一、内河行政机关的种类 .....	(10)
二、内河行政机关的现状 .....	(10)
三、内河行政机关的管理模式对内河船舶航行安全的影响 .....	(11)
第四节 内河立法与内河海损事故的关系 .....	(13)
一、内河海事立法的现状 .....	(13)
二、内河海事立法存在的问题 .....	(13)
三、内河海事立法的完善 .....	(15)
第五节 船员素质与内河海损事故的关系 .....	(15)
一、内河船员素质的现状 .....	(15)
二、提高内河船员素质的手段 .....	(17)
第二章 内河船舶碰撞 .....	(19)
第一节 海上船舶碰撞概念的演变 .....	(19)
一、《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对船舶碰撞的定义 .....	(19)
二、《船舶碰撞损害赔偿国际公约草案》对船舶碰撞的定义 .....	(20)
三、《海商法》对船舶碰撞的定义 .....	(21)
第二节 内河船舶碰撞的概念 .....	(22)
一、内河船舶碰撞的概念 .....	(22)
二、确定内河船舶碰撞概念的理由 .....	(23)
三、内河船舶碰撞概念与海商法船舶碰撞概念的差异 .....	(24)

四、确定内河船舶碰撞概念的意义 .....	(24)
<b>第三节 内河船舶碰撞的构成条件 .....</b>	<b>(25)</b>
一、直接碰撞的构成条件 .....	(25)
二、间接碰撞的构成条件 .....	(26)
<b>第四节 内河船舶碰撞种类 .....</b>	<b>(28)</b>
一、按是否接触划分可分为直接碰撞和间接碰撞 .....	(28)
二、按形成原因划分可分为自然碰撞和过失碰撞 .....	(28)
三、按事故责任划分可分为单方责任碰撞和混合责任碰撞 .....	(29)
四、按碰撞次数和碰撞船舶多少可分为单一船舶碰撞和连环船舶碰撞 .....	(30)
<b>第三章 内河船舶碰撞的法律属性 .....</b>	<b>(31)</b>
<b>第一节 内河船舶碰撞属侵权行为 .....</b>	<b>(31)</b>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	(31)
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 .....	(32)
三、船舶碰撞的侵权属性 .....	(32)
四、承担船舶碰撞民事责任的形式 .....	(33)
<b>第二节 船舶碰撞法律关系 .....</b>	<b>(33)</b>
一、船舶碰撞法律关系 .....	(33)
二、船舶碰撞法律关系的要素 .....	(34)
<b>第三节 船舶碰撞民事责任 .....</b>	<b>(35)</b>
一、船舶碰撞民事责任的概念 .....	(35)
二、船舶碰撞民事责任的特点 .....	(35)
三、船舶碰撞民事责任与违约民事责任的关系 .....	(36)
四、船舶碰撞民事责任与船舶碰撞事故责任的关系 .....	(37)
<b>第四节 内河船舶碰撞法 .....</b>	<b>(38)</b>
一、内河船舶碰撞法的概念 .....	(38)
二、内河船舶碰撞法的特点 .....	(38)
三、内河船舶碰撞法的体系 .....	(39)
<b>第四章 内河船舶碰撞的归责原则 .....</b>	<b>(41)</b>
<b>第一节 归责原则简述 .....</b>	<b>(41)</b>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	(41)
二、船舶碰撞归责原则与船舶碰撞赔偿原则的差异 .....	(41)
<b>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b>	<b>(42)</b>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 .....	(42)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地位和法律属性 .....	(43)
三、过错责任原则在船舶碰撞纠纷中的正确适用 .....	(43)
<b>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b>	<b>(44)</b>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 .....	(44)

---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及举证责任	(44)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在船舶碰撞纠纷中的正确适用	(45)
<b>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b>	(46)
一、公平责任原则的概念	(46)
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46)
三、公平责任原则在船舶碰撞纠纷中的正确适用	(46)
<b>第五章 内河船舶碰撞责任构成要件</b>	(48)
<b>第一节 船舶碰撞损害事实</b>	(48)
一、船舶碰撞损害事实的概念及内容	(48)
二、船舶碰撞损害事实的种类	(49)
<b>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违法行为</b>	(50)
一、船舶碰撞违法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50)
二、船舶碰撞违法行为的种类	(50)
三、阻却违法行为	(51)
四、违纪行为和违反航行习惯的行为	(52)
<b>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因果关系</b>	(54)
一、船舶碰撞因果关系的概念	(54)
二、船舶碰撞因果关系的表现形式	(54)
三、船舶碰撞因果关系的类型	(55)
四、因果关系在船舶碰撞责任中的正确运用	(56)
五、船舶碰撞因果关系的正确判断	(56)
<b>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主观过错</b>	(57)
一、船舶碰撞主观过错的概念	(57)
二、船舶碰撞主观过错的形式	(58)
三、船舶碰撞主观过错的正确判断	(58)
四、主观过错在船舶碰撞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中的作用	(58)
<b>第六章 内河船舶碰撞证据</b>	(60)
<b>第一节 船舶碰撞证据的概念和特征</b>	(60)
一、船舶碰撞证据的概念	(60)
二、船舶碰撞证据的特征	(60)
<b>第二节 船舶碰撞证据的分类</b>	(61)
一、学理上对船舶碰撞证据的分类	(61)
二、法律上对船舶碰撞证据的分类	(63)
<b>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举证责任</b>	(65)
一、船舶碰撞举证责任的概念	(65)
二、船舶碰撞举证责任的原则	(65)
三、船舶碰撞的举证期限	(66)

四、船舶碰撞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67)
<b>第四节 船舶碰撞证据的调查收集 .....</b>	<b>(68)</b>
一、海事法院对船舶碰撞证据的调查收集 .....	(68)
二、海事法院调查收集船舶碰撞证据的意义 .....	(68)
三、海事法院调查收集船舶碰撞证据的范围 .....	(69)
四、海事法院调查收集船舶碰撞证据的种类 .....	(69)
<b>第五节 船舶碰撞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b>	<b>(71)</b>
一、船舶碰撞证据的审查 .....	(71)
二、船舶碰撞证据的判断 .....	(72)
三、认定船舶碰撞证据的一般规定 .....	(73)
<b>第七章 内河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赔偿 .....</b>	<b>(75)</b>
<b>第一节 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范围的确定原则 .....</b>	<b>(75)</b>
一、船舶碰撞财产损害的概念及特征 .....	(75)
二、船舶碰撞财产损害的赔偿原则 .....	(75)
三、导致船舶碰撞财产损害认定困难的原因 .....	(76)
四、认定船舶碰撞财产损害应遵循的原则 .....	(77)
<b>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直接财产损失范围 .....</b>	<b>(77)</b>
一、船舶全损的财产损害范围 .....	(78)
二、船舶部分损失的财产损害范围 .....	(80)
<b>第三节 船舶碰撞间接损失的认定 .....</b>	<b>(82)</b>
一、确定船舶碰撞间接损失的现状 .....	(82)
二、将间接损失列入船舶碰撞总损的意义 .....	(83)
三、保护船舶碰撞间接损失的条件 .....	(83)
四、船舶碰撞间接损失的认定 .....	(84)
<b>第四节 船舶碰撞水上设施损失的认定 .....</b>	<b>(86)</b>
一、营利性水上设施的损失 .....	(86)
二、非营利性水上设施的损失 .....	(86)
<b>第五节 船舶碰撞其他财产损失的认定 .....</b>	<b>(87)</b>
一、船员或旅客个人财产损失的认定 .....	(87)
二、运费损失的认定 .....	(88)
三、货物损失的认定 .....	(88)
四、利息损失的认定 .....	(88)
<b>第八章 内河人身伤害赔偿 .....</b>	<b>(89)</b>
<b>第一节 内河人身伤害的性质 .....</b>	<b>(89)</b>
一、内河人身伤害的概念 .....	(89)
二、内河人身伤害的法律特征 .....	(89)
三、内河人身伤害的构成条件 .....	(90)

四、内河人身伤害的赔偿内容 .....	(90)
<b>第二节 内河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的现状 .....</b>	<b>(91)</b>
一、通过协商确定赔偿数额 .....	(91)
二、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确定赔偿数额 .....	(91)
三、根据地方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	(92)
四、参照海上涉外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确定赔偿数额 .....	(92)
<b>第三节 我国人身伤害的赔偿原则 .....</b>	<b>(93)</b>
一、一般伤害的赔偿原则 .....	(93)
二、劳动能力丧失赔偿的一般原则 .....	(94)
三、死亡赔偿的一般原则 .....	(95)
四、间接受害人赔偿的一般原则 .....	(96)
五、国内人身伤害赔偿法律规定之不足 .....	(97)
<b>第四节 内河人身伤害赔偿范围及标准 .....</b>	<b>(99)</b>
一、一般赔偿 .....	(99)
二、劳动能力丧失赔偿 .....	(99)
三、致人死亡赔偿 .....	(100)
<b>第五节 内河人身伤害赔偿的一些特殊情况 .....</b>	<b>(101)</b>
一、失踪人员的赔偿问题 .....	(101)
二、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101)
<b>第九章 内河行政主管机关 .....</b>	<b>(103)</b>
<b>第一节 内河行政主管机关概述 .....</b>	<b>(103)</b>
一、内河行政机关的概念 .....	(103)
二、内河行政机关的性质和特征 .....	(103)
三、内河行政机关的分类 .....	(104)
四、内河行政机关的关系 .....	(106)
<b>第二节 中央海事机关与地方海事机关 .....</b>	<b>(106)</b>
一、长江干线海事机关的组成 .....	(106)
二、长江干线海事机关的权限 .....	(107)
三、长江干线海事机关发展的要求 .....	(109)
<b>第三节 海事机关的职权 .....</b>	<b>(110)</b>
一、海事机关的行政权及法律特征 .....	(110)
二、海事行政行为及法律特征 .....	(111)
三、海事行政行为的内容 .....	(111)
四、海事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	(112)
<b>第四节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b>	<b>(113)</b>
一、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及性质 .....	(113)
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应该遵循的原则 .....	(114)
三、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 .....	(115)

第五节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程序	(116)
一、简易程序	(117)
二、一般程序	(117)
三、听证程序	(118)
四、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的执行	(119)
第六节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中的行政复议	(120)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120)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21)
三、行政复议范围及复议机关	(122)
四、行政复议程序	(122)
第七节 内河海事行政行为的执行	(124)
一、申请强制执行的条件	(124)
二、法院对执行申请的审查	(126)
<b>第十章 内河海事行政诉讼</b>	(127)
第一节 内河海事行政诉讼概述	(127)
一、内河海事行政诉讼的概念	(127)
二、内河海事行政诉讼的性质	(128)
三、内河海事行政诉讼的功能	(128)
第二节 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130)
一、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	(130)
二、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	(132)
第三节 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举证责任	(133)
一、内河海事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	(133)
二、内河海事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133)
三、内河海事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范围	(134)
四、内河海事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限制	(134)
第四节 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审理	(135)
一、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起诉	(135)
二、提起内河海事行政诉讼的条件	(135)
三、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受理	(136)
四、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审理	(136)
五、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判决	(137)
六、内河海事行政案件的执行	(137)
第五节 内河海事行政赔偿	(138)
一、内河海事行政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138)
二、内河海事行政赔偿的提起	(139)
三、内河海事行政赔偿的起诉和受理	(139)
四、内河海事行政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	(140)

五、内河海事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40)
六、内河海事行政赔偿的范围、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	(141)
七、内河海事行政赔偿之不足	(144)
<b>第十一章 内河海事机关对海损事故的处理</b>	(145)
<b>第一节 内河海事机关在海损事故中的职能</b>	(145)
一、组织救助	(146)
二、组织打捞和清障	(147)
三、海损事故的调查	(148)
四、海损事故的处理	(149)
五、海损事故的调解	(149)
<b>第二节 内河海事机关对海事证据的调查和收集</b>	(150)
一、内河海事证据的种类及特征	(150)
二、内河海事证据的法律效力	(151)
三、海事法院对内河海事证据的审查	(152)
<b>第三节 内河事故调查报告的性质</b>	(154)
一、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	(154)
二、事故调查报告的性质	(154)
三、事故调查报告的作用	(155)
四、事故调查报告对海事案件审理的影响	(155)
五、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可诉性	(157)
<b>第四节 海损事故中“调解协议”的效力</b>	(157)
一、海损事故的性质	(158)
二、内河海事机关调解行为的法律属性	(158)
三、当事人处分权利义务的表现形式	(158)
四、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159)
五、调解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后当事人反悔的情况	(160)
六、关于调解协议的一些设想	(160)
<b>第十二章 内河船舶碰撞诉讼</b>	(162)
<b>第一节 船舶碰撞诉讼概述</b>	(162)
一、船舶碰撞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162)
二、船舶碰撞诉讼法律关系	(163)
三、船舶碰撞诉讼的过程	(164)
四、船舶碰撞诉讼的法律适用	(165)
<b>第二节 海事法院及其受案范围</b>	(166)
一、海事法院	(166)
二、海事法院的特点	(167)
三、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168)

第三节 船舶碰撞诉讼的管辖	(171)
一、管辖的概念及原则	(171)
二、船舶碰撞案件的管辖	(171)
第四节 船舶碰撞诉讼审判程序	(176)
一、一审程序	(176)
二、二审程序	(179)
三、审判监督程序	(180)
四、几种特殊程序	(180)
第五节 武汉海事法院	(183)
一、武汉海事法院的发展历程	(183)
二、武汉海事法院的机构组成及其上诉审法院	(184)
三、武汉海事法院辖区内的案件特点	(185)
四、武汉海事法院的发展方向	(186)
第十三章 内河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	(188)
第一节 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概述	(188)
一、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的概念和特征	(188)
二、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88)
三、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0)
第二节 船舶碰撞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191)
一、从所有权确定诉讼当事人	(191)
二、从经营权确定诉讼当事人	(193)
三、人身伤害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194)
四、几种特殊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195)
第三节 船舶碰撞诉讼中的第三人	(197)
一、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197)
二、第三人的分类	(197)
三、船舶碰撞诉讼中第三人的确定	(199)
第十四章 内河海事请求保全	(202)
第一节 内河海事请求保全概述	(202)
一、海事请求保全的概念及分类	(202)
二、海事请求保全的申请与实施	(204)
三、海事请求保全的担保	(206)
四、实施保全措施的法律效力	(208)
五、海事请求保全应注意的问题	(209)
第二节 内河船舶的扣押和拍卖	(212)
一、扣押船舶的法定事由	(212)
二、对当事船舶的扣押	(214)